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繳費證明切結書暨個資同意書

本人_____因不慎遺失_____年_____月份
☐天然氣費
☐丙烷氣費
之繳費證明單，特請 貴公司重新提供載具編號，爾後兌獎若產生爭議，本人願概括承受有關問題，並負法律責任。

本公司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因貴用戶申請裝置天然氣設備，致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特訂立本同意書以維雙方權益。

1.本公司為提供您天然氣使用之相關服務，請您提供下列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帳號、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居住或聯絡地址)等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2.您同意本公司相關業務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安全使用及氣費收取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3.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公司：(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天然氣使用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公司不負相關賠償及法律責任。

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 條規定，本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4.若您無法提供完整個人資料或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公司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公司有權暫時停止或無法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5.本公司對您的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申請裝設管線設備、掛表使用成為本公司用戶，至裝設地點房屋產權移轉或依規辦理名義變更為止，有關資料保存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6.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公司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用戶號碼：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裝置地址：

聯絡電話：

印

私章 或
大+小印
或發票章

(公司行號請檢附營業登記證或
核准設立函文)
身分證影本浮貼(正面)

(公司行號請檢附營業登記證或
核准設立函文)
身分證影本浮貼(背面)

承辦人員：

SOP 表單編號:FD0204-24